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徐缓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临 2019-072）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半年度报表，同意对

资产负债表修订新增项目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。

1、将资产负债表原列报于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变更为“应收票据”、“应收账款”。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调减 2018 年度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67,761,467.10 元，调增应收票据 162,769,033.70 元、应收账款 504,992,443.40 元。

2、将资产负债表原列报于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变更为“应付票据”、“应付账款”。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调减 2018 年度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64,326,165.49 元，调增应付票据 322,605,974.41 元、应付账款 541,720,191.08 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15 日